

人民團體理監事入營受訓如何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8.22. 台內勞字第955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8月22日

為維持人民團體會務之正常推進，應征（召）入營受訓給予公假之理、監事，在受訓期間其理、監事職務可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代理之。